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新延稊京原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总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稊)

电子邮件 轱岳造曾别舜稊稊稊 摇电话 轱园园远稊稊稊远

网址 轱曾舜舜舜舜舜舜舜 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稊稊稊园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稊)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曾别舜稊稊稊 摇 稊稊稊岳泽舜稊稊稊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稊稊稊园 摇远稊稊稊稊 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稊稊稊园

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新延稊京原 稊· 员园· 远

安徽省减轻企业负担若干规定

(1995年 10月 1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为了减轻企业负担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企业提供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是企业应尽的义务 ,企业应当积极履行。除此以外 ,任何部门和单位强制要求企业无偿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 ,企业有权拒绝。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转变职能、规范行为、加强领导 ,减轻企业负担。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经贸主管部门主管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监察、审计、财政、物价、计划和法制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第五条摇凡向企业收取各种行政事业性费用 ,或对企业进行罚款和没收财物的 ,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幅度、程序及票据办理。

第六条摇严格控制向企业集资。确需向企业集资的 ,应当坚持自愿、适度、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的确定 ,必须由同级计划主管部门、经贸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共同审核 ,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集资单位必须发给出资企业集资凭证 ,维护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摇向企业开征基金 ,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摇依据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时 ,实施检查、评比的单位必须出示有效依据 ,并不准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对检查、评比有异议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经贸主管部门查询。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查询后应及时予以答复。

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外,其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九条 对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由当地人民政府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和管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企业产品进行检验,但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检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十条 经贸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应当做到统一规划,明确分工,不得重复培训、强制培训。

企业管理人员已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统一组织岗位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不再参加其他的单项认证性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经贸主管部门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一) 强制企业提供赞助、资助、购买有价证券、捐献财物或强行咨询收费;

(二) 强制企业征订各类报刊、杂志、书籍、资料、音像制品;

(三) 强制企业出资编写名录、年鉴、大全、画册等图书资料;

(四) 强制企业参加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并提供活动经费;

(五) 强制企业参加成果展示会、新闻发布会、商品展览会,并提供经费;

(六) 在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法定保险项目之外,强行要求企业参加保险;

(七) 向企业索要或强行低价购买产品、物资;

(八) 要求企业承担不应由企业承担的差旅费、餐饮费、修车费、购置费等费用和旅游费、购物费等费用;

(九) 违反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要求企业无偿提供劳务,或强行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变为向企业摊派财物;

(十) 无偿占用企业的车辆、房屋等动产、不动产;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第十三条摇国有和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应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对企业财务收支的监督,重大的赞助、捐赠等非生产性开支项目,应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摇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向企业调用应急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事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摇对非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并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报告同级经贸主管部门,也可直接向有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检举和控告。

各级经贸主管部门接到企业反映非法增加负担的报告后,应及时与同级有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取得联系,提出处理意见。

有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接到经贸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收到企业的检举、控告后,应及时查清事实,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规定,非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企业所承担的财物支出,责令限期退还企业。被查处单位逾期不退还的,由物价、审计等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对非法增加企业负担作出的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企业。

第十六条摇企业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或对罚没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摇对违反本规定,非法增加企业负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摇对检举、揭发、控告非法增加企业负担和认真履行本规定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或者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单位、个人,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摇各地、各部门制定的文件,违反本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撤销。

第二十条摇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